

輔英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

111.12.22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輔英三信專班)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入學與教育訓練退訓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與「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入學

- (一) 新生資格：招生對象以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高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另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且因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特別因素，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校僑生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之相關科系學生得報名此專班(報名時須上傳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文件佐證)。
- (二) 入學管道：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
- (三) 教育訓練簽約：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於教育訓練前須簽立「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教育訓練之權益義務。
- (四) 放棄錄取：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若基於生涯進路規劃申請並簽署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時，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學生變更合作廠商(以下簡稱轉廠) (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

- (一)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無法在原職位進行教育訓練，且教育訓練單位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或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教育訓練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合作廠商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惟須其他合作廠商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
- (二) 轉廠之申請以教育訓練期程結束或即將進廠教育訓練前，始能受理；倘遇重大變故，得於教育訓練期間申請。
- (三) 本專班學生之轉廠，須由本校與原合作廠商聯繫確認後，經本校同意後，方能轉廠，並由本校安排至新合作廠商面試，經新合作廠商同意錄取，始能正式轉廠，不得私下擅自進行。
- (四) 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四、停止契約

-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教育訓練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經本校輔導後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 (四) 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教育訓練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由學校進行輔導並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轉廠，若仍被新教育訓練單位提出不適任者，須辦理退學。

五、本要點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